

表一

第

號水權「家用及公共給水」用水範圍資料表

水源類別：地面水 地下水

本水權各月份申請供水人口數 小計					各月份申請供水人口數														
				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	七月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		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
序號	縣市別	鄉鎮市區	民國110年預估人口數	民國110年預估供水普及人口數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	七月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	擁有多筆水權	備註	

填表聲明：

1. 本件水權申請所提供之用水範圍均屬供水事業區內，且：；
 全部供水區域均未擁有其他水權(或臨時用水)
 部分(或全部)供水區域已擁有多筆水權(或臨時用水)，並已填具「關聯水權資料彙整表」

2. 本案無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。

填表： _____ (簽章) 審核： _____ (簽章) 申請人或機關代表人： _____ (簽章)
 (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)

填表說明：

1. 水利法第43條規定，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，應於水源保留一部分之水量，以供家用及公共給水。
2. 本表各欄填寫說明：
 - (1) 本表之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不得重複填寫。
 - (2) 本表之「民國110年預估人口數」欄，係參考水權網站公告之「台閩地區鄉鎮市區代號及人口資料彙整表」之概估人口數(該數值係先以經建會推計之民國110年台閩地區政策目標人口數與96年各縣市政府網站所公布人口統計資料比較，得出其成長率(103.89%)，再以其乘以各區域96年人口數得之)。
 - (3) 本表之「民國110年預估供水普及人口數」欄，台灣省各縣市鄉鎮市區係參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調整；而金門縣、連江縣則係參考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之94年至98年6月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推估得之。
 - (4) 本表之「各月申請供水人口數」欄，請依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填寫各月份申請供水人口數。如申請家用者、或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者、或公共給水者(簡易自來水)則各月申請供水人口數以實際需用水人口數(戶口名簿、或社區人口數、或村里人口數)為準；公共給水者(自來水事業)，於98年至105年間則以民國110年預估供水普及人口數為該鄉(鎮、市、區)各月份申請供水人口數之上限。
 - (5) 同一供水區域除本(表)號水權外，尚擁有多筆同標之之水權(或臨時用水)者，該等水權(或臨時用水)即為本號水權之關聯水權。同一供水區域擁有多筆水權者，請於「擁有多筆水權」欄位內打勾"V"，同時請填具表二「家用及公共給水」關聯水權資料彙整表」。前述同一供水區域擁有多筆水權者各月份之其總需用水量仍應符合
3. 申請家用者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填明供水區域之地址，檢附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申請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者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填明供水區域之地址、社區名稱，檢附社區住戶名冊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申請公共給水者(簡易自來水)者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填明供水區域之村(里)。
6. 申請人檢具「家用及公共給水」用水範圍資料表等相關表格時，應同時提交紙本及其電子檔。紙本資料如在二頁以上時，可僅檢附其中第一頁與完成簽章之最後一頁；電子檔部分則應以光碟片(每案一片)儲存完整之資料內容，其檔案應依經濟部水利署規定之Excel電子檔格式，請自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【網址：<https://wr.wra.gov.tw>】(以下簡稱水權網站)之「檔案下載」區，直接下載使用。
7. 申請人如非公營之自來水事業者，且其供水區域之鄉鎮市區數在5個以下者，僅需檢附完簽章之紙本資料(由水權承辦人員補登入用水範圍管理系統)。
8.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，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(例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)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。